

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填寫須知

1. 本申請書應以繕打英文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檢附相關文件。
2. 本申請書各欄位原則上須依出口報單內容填寫完整，若無出口報單，則應依出口憑證，如出口憑證未列明相關資訊者，則依該出口貨品之發票或裝箱單填寫。如係濃縮出口報單應另檢附出口報單影本全份(張數過多時可以電子檔傳輸簽發單位)。
3. 本申請書各欄位如因「圖案、特殊符號或文字」檔案超過 2MB 致無法以電子傳輸者，請申請人將紙本或掃描之電子檔案送交簽發單位處理。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1	Exporter's Name and Address 出口人名稱及地址	(1) 應填寫出口人名稱、地址。 (2) 如須將出口人名稱欄填載為出口報單買方以外之第三人時，應檢具與該第三人之交易證明文件影本憑辦。
2	Importer's Name and Address 進口人名稱及地址	(1) 應填寫進口人名稱、地址。如與出口報單買方不同時，應於系統備註欄說明原因並提供證明文件。 (2) 如填寫為「To Order, 目的地國」者，應於系統備註欄說明原因並提供證明文件。
3	Port of Loading 裝貨港	應填寫貨品裝至輪船或飛機之港口。
4	Port of Discharge 卸貨港	應填寫貨品由輪船或飛機卸下之港口。
5	Country of Destination 目的地國	應填寫最終目的地國家，非轉運國家。
6	Description of Goods; Packaging Marks and Numbers 貨品明細含名稱、型號、規格、包裝標誌及編號	(1) 申請放行後產證： A. 貨品名稱： (A) 是否為大品名：是或否(出口報單已填報大品名者，方能於產證上填寫)。 (B) 排列順序：1、2、3……(貨品明細排列順序，產證上不顯示)。 (C) 貨物名稱有以下與出口報單貨名不一致情形，申請人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予產證簽發單位審查： a. 外銷沖退原料稅致產證貨名不同： 應檢附 ①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證明書影本。 ②裝箱單影本。(申請備註欄備註產證所載貨品與出口報單貨品相同)。 b. 貨名非以英文繕打：應檢附翻譯對照。 c. 其他產證貨名寫法與出口報單不同者，應檢附證明產證貨名與報單貨名為相同貨品之文件。 (D) 貨物名稱加註出口報單以外資訊者，申請人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予產證簽發單位審查： a. 貨品名稱加註訂單、信用狀、發票號碼：應檢附訂單、信用狀、發票影本。 b. 貨品名稱加註(出口商/買方)型號：型錄影本(佐證出

		<p>口商型號)、買方要求文件影本(佐證買方型號)。</p> <p>B.貨品分類號列(HS /CCC Code)：</p> <p>(A) HS Code 前 6 碼須與出口報單一致。若出口報單稅則錯誤時，須先向海關修改出口報單後方能申請產證。</p> <p>(B) 產證僅列印出口報單大品名之稅則，須於申請備註欄註明未列印之原因及出口報單上其他稅則。</p> <p>C.貨品相關說明：</p> <p>(A) 經貿易局公告應填寫「貨櫃號碼」之貨品，應於本欄填寫。</p> <p>(B) 若出口報單未填寫貨櫃號碼，產證不得填寫貨櫃號碼。空運貨品無需填寫貨櫃號碼。</p> <p>(C) 可視需要填寫裝船日期(月日年)、輪船或飛機名稱。</p> <p>(2) 申請放行前產證：應依交易文件或訂單資料填寫。</p>
7	Quantity/Unit 數量/單位	<p>(1) 數量：應與出口報單數量(單位)欄之資料一致，不得超過出口報單數量(單位)欄之重量或數量。</p> <p>(2) 數量單位：應與出口報單數量(單位)欄之資料一致，如不一致，應檢附證明與出口報單計量單位相符之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備註欄或以紙本說明原因、換算方式，並經簽發單位審查屬合理者。</p>
8	Producer's Name and Address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	<p>應依下列規定填寫及檢附文件：</p> <p>(1) 名稱、地址：</p> <p>A. 若由 1 家以上製造商生產，應詳細填列所有製造商名稱及地址。</p> <p>B. 除輸往貿易局公告之部分國家(地區)貨品須填報所有製造商，並須檢附「臺灣產製切結書」外，由 5 家以上製造商生產者，至少應填列 1 家，第 2 家以上可以製造商清單上傳。</p> <p>C. 以中文或英文擇一填寫，但以中文為優先。</p> <p>(2) 工廠登記編號(8 碼)：</p> <p>製造商無工廠登記編號者：公司請填寫「# 統一編號」，個人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</p>

4. 其他事項：申請人應於產證系統「申請備註欄」切結產證所載貨品為臺灣產製，並填寫下列原產地認定標準：

- (1) 我國完全取得(WO)
- (2) 我國完全生產(WP)。
- (3) 貨品之加工製造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，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：
 - A. 貨品經加工或製造後稅則前 6 位碼改變(Change in Tariff SubHeading, CTSH)。
 - B. 未造成稅則前 6 位碼改變，但附加價值率超過 35%(Value added rate exceeds 35%)。
 - C. 未造成稅則前 6 位碼改變，但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(Processing operations specified by the BOFT have been conducted in Taiwan)。